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ETF变更扩位简称的公告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得同意，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3月20日起变更旗下部分ETF的扩位简称，涉及基金及变更情况如下：

一、上交所ETF变更情况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原扩位简称	变更后扩位简称
1	511020	平安中证5-10年期国债活跃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债ETF5至10年	国债ETF平安
2	511030	平安中债-中高等级公司债利差因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债ETF	公司债ETF平安
3	511700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场内货币ETF	货币ETF平安
4	512360	平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MSCI中国A股ETF基金	MSCIA股ETF平安
5	512390	平安MSCI中国A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MSCI低波ETF	中国低波ETF平安
6	512930	平安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I人工智能ETF	AI人工智能ETF平安
7	512970	平安中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大湾区ETF	大湾区ETF平安
8	515700	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能源车ETF	新能源车ETF平安
9	516180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光伏ETF基金	光伏ETF平安
10	516760	平安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养殖ETF	养殖ETF平安
11	516820	平安中证医药及医疗器械创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疗创新ETF	医疗创新ETF平安
12	516890	平安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材料ETF指数基金	新材料ETF平安
13	530280	平安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证180ETF指数基金	上证180ETF平安
14	561600	平安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消费电子ETF	消费电子ETF平安
15	561660	平安中证通用航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通用航空ETF基金	通用航空ETF平安
16	561680	平安中证A5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A500红利低波ETF	A500红利低波ETF平安

二、深交所ETF变更情况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原扩位简称	变更后扩位简称
1	159215	平安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 A500ETF 指数基金	A500ETF 平安
2	159233	平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自由现金流 ETF 基金	自由现金流 ETF 平安
3	159306	平安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汽车零件 ETF	汽车零部件 ETF 平安
4	159322	平安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黄金股票 ETF 基金	黄金股 ETF 平安
5	159521	平安国证 2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证 2000ETF 指数基金	国证 2000ETF 平安
6	159556	平安中证 20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 2000ETF 增强	中证 2000 增强 ETF 平安
7	159593	平安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 A50 指数 ETF	中证 A50ETF 平安
8	159651	平安中债-0-3 年国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开债券 ETF	国开债 ETF 平安
9	159718	平安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医药 ETF	港股医药 ETF 平安
10	159719	平安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企共赢 ETF	国企 ETF 平安
11	159793	平安中证沪港深线上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线上消费 ETF 基金	线上消费 ETF 平安
12	159960	平安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中国企业 ETF	恒生中国企业 ETF 平安

上述ETF的基金代码、基金名称等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上述扩位简称变更自2026年3月20日起生效。本次变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如有疑问，投资者可访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或直销专线电话(0755-22627627)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0日